

附表1-拖救費率表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 一、車輛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收基本費 1500元（大型重型機車2400元）為上限，超出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 50元。
- 二、現場作業費：
- （一）第一類：收取 1800元：
1. 車輛翻覆、2. 衝至上、下邊坡、3. 撞入大車底盤、4. 掉入山谷下、
 5. 衝上護欄。
- （二）第二類：收取 900元
1. 陷入水溝、2. 後輪破損、3. 後輪或四輪傳動車、
 4. 底盤於10至15公分之車輛、5. 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
 6. 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
 7. 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 （三）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
- （四）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依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 （五）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50元計，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

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種 (噸數)		基本費 (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超過8公噸)	5,250	85	—
<p>說明：</p> <p>一、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p> <p>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p> <p>(一)放煞車(洩壓):1,050元。</p> <p>(二)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p> <p>(三)動用隨車吊桿(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需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15公噸以上最高加收5,250元，14.9公噸以下最高加收3,675元。</p> <p>三、待時費: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拖救車等待時間，每小時以160元計，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p> <p>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且已包含營業稅。</p>			

本項拖救作業如有查詢之處，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查詢單位	電話
台61線八里-香山路段(12k+600~85k+829)、台61甲線全線(0k+000~2k+888)、台62線全線(0k~19k+046)、台62甲線全線(0k~5k+744)台64線全線(0k+000~28k+390)、台65線全線(0k+000~12k+357)、台66線全線(0k+000~27k+259)、台68線全線(0k+000~22k+992)、台68甲全線(0k+000~1k+260)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02-86875328
台61線香山-濁水溪南岸路段(85k+829~212k+460)、台72線全線(2k+410~31k+042)、台74線全線(0k+000~37k+868)、台76線全線(10k+800~32k+600)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04-23716917
台88線全線(0k+000~22k+391)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08-7862241
台61線濁水溪南岸-十份(212k+460~304k+152)、台78線全線(0k+000~42k+879)、台82線全(8k+060~33k+959)、台84線全線(0k+000~41k+428)、台86線全線(0k+000~18k+534)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05-2782861#3688

